­附8：

甘肃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学费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对其在高校学习期间申请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缴纳的学费进行代偿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就业的毕业生条件可放宽到专科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中规定的三类以上地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基层单位是指我省乡镇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农村中小学校、国有农(林、牧、渔)场、农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养老服务机构等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代偿补助实行分类分年度发放的办法，在四类、五类艰苦边远地区符合上述规定的单位参加工作满三年且连续考核称职的，按照代偿资金的50%给予补助，以后每增加一年，增发25%的代偿资金。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满五年且连续考核称职的，按照代偿资金的50%给予补助，以后每增加一年，增发25%的代偿资金。

**第六条**  助学贷款学费代偿的金额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计算，每学年最高不超过本人申请的贷款额度。

**第七条** 助学贷款学费代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连续服务期满后，向就业服务地的县学生资助中心递交《甘肃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学费代偿申请表》(详见附件1)，申请和审核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个人申请应于当年9月1日前提交。提交申请时应附送以下补充资料:

1.县级人社部门正式录用文件（不含编外人员）;

2.个人近三年或五年工作考核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和人社部门公章）;

3.本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4.在校期间所缴纳学费和贷款凭证。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和附送资料进行审查后，于9月20日前向县(市、区)教育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于9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核定后，将资金拨付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发放。

（三）县(市、区)教育局于10月20日前将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汇总后(汇总报表详见附件2)，于11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安排下年度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时作为一项因素予以考虑。

**第八条** 各地要加强资格审核，严格管理。对弄虚作假的市县和人员，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市（州）、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沟通解决，严禁扩范围、提标准发放。

**第十条** 代偿资金要通过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发放，不允许通过现金方式发放。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业人员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50号）和《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教资助〔2018〕11号）执行。

附8-1：甘肃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学费代偿申请表

附8-2：甘肃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学费代偿汇总表



|  |
| --- |
| 附8-2 |